

義守大學 學生會 場地借用／登記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: - :
聯絡人	聯絡電話	
借用地點		
借用事由(請詳細填寫):		
<p><b>使用規則【相關權利與義務 請仔細閱讀】</b></p> <p>第一條 借用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會提出，經審核核准後，方得借用。但情形特殊經簽核准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二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於借用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不得申請延期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各表演場所時，原借用單位應延期使用。</p> <p>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【學期中】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。【寒暑假期間】依申請簽陳核定。</p> <p>第五條 若場地有損壞或髒亂，請於活動進行前告知。</p> <p>第六條 表演場所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即已有瑕疵或損壞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學生會。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，致造成損壞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</p> <p>第七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所時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不得損壞場所之各項設施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未經許可不得於表演場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各場地或使用之。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，借用後應回復原狀（桌、椅歸定位）並將製造的垃圾清除乾淨。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自行清理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                  八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九、借用單位應接受現場管理人員之指揮。                  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經課外活動組確認後，將無異議暫停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一年，並接受學校校規處分。</p>		
本人以了解上述相關規定，申請人簽名：	社團部收件者簽認	

(存根聯)

義守大學 學生會 場地借用／登記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: - :
聯絡人	聯絡電話	
借用地點		
借用事由(請詳細填寫):		
<p><b>使用規則【相關權利與義務 請仔細閱讀】</b></p> <p>第一條 借用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會提出，經審核核准後，方得借用。但情形特殊經簽核准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二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於借用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不得申請延期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各表演場所時，原借用單位應延期使用。</p> <p>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【學期中】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。【寒暑假期間】依申請簽陳核定。</p> <p>第五條 若場地有損壞或髒亂，請於活動進行前告知。</p> <p>第六條 表演場所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即已有瑕疵或損壞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學生會。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，致造成損壞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</p> <p>第七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所時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不得損壞場所之各項設施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未經許可不得於表演場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                  五、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各場地或使用之。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，借用後應回復原狀（桌、椅歸定位）並將製造的垃圾清除乾淨。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自行清理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                  八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九、借用單位應接受現場管理人員之指揮。                  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經課外活動組確認後，將無異議暫停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一年，並接受學校校規處分。</p>		
本人以了解上述相關規定，申請人簽名：	社團部收件者簽認	

(收執聯)